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學年度

地 址：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

電 話：08-7799821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學年度財務報表

目錄

項目	頁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9~10
(五)關係人交易	10
(六)質抵押之資產	10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1
(八)重大期後事項	11
(九)舉債指數計算表	11
九、會計師查核附表	12~23
十、會計師印鑑證明	24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民國106學年度)及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民國105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民國106學年度)及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民國105學年度)之收支情形、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民國106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醫師訪視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二、5。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予以認列。醫師訪視收入係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最大收入來源，收入認列是否適當，將對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之收支情形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依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106 學年度醫師訪視收費標準及申報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資料互相核對並核算收入認列是否合理。
2. 抽查代收款項中是否存有醫師訪視費收入等。
3. 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以評估本期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或停辦，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民國106學年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會計師：

張進德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平衡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銀行存款(附註四)	\$ 2,895,408	66	\$ 1,990,176	57	應付款項	\$ 346,615	8	\$ 866,124	25
應收款項(附註四)	972,470	23	1,108,979	32	代收款項	24,158	-	32,584	1
流動資產合計	3,867,878	89	3,099,155	89	流動負債合計	370,773	8	898,708	26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					負債總額	370,773	8	898,708	26
機械儀器及設備	553,327	13	409,513	12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二及四)				
運輸設備	1,105,000	25	1,105,000	31	權益基金				
其他設備	443,990	10	443,990	13	作業基金	2,500,000	57	500,000	14
小計	2,102,317	48	1,958,503	56	餘絀				
累計折舊總額	(1,609,861)	(37)	(1,583,577)	(45)	累積餘絀	(12,043)	-	181,560	5
固定資產淨額	492,456	11	374,926	11	本期餘絀	1,518,071	35	1,917,880	55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四)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4,006,028	92	2,599,440	74
電腦軟體	152,000	3	152,000	4					
累計攤銷總額	(135,533)	(3)	(127,933)	(4)					
無形資產淨額	16,467	-	24,067	-					
資產總額	\$ 4,376,801	100	\$ 3,498,148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 4,376,801	100	\$ 3,498,14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書記張哲禎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謝劍益

校長：

校長陳景川(甲)

董事長：

董事長林祖繩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民國106學年度)

及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民國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合計(附註二)	\$ 6,535,651	100	\$ 7,463,066	100
醫師訪視收入	5,963,649	91	7,133,520	96
材料費收入	105,188	2	108,936	1
其他收入	466,814	7	220,610	3
支出合計(附註二)	5,017,580	77	5,545,186	74
薪資支出	3,040,984	47	3,536,408	47
業務支出	1,940,384	30	1,815,175	24
折舊及攤銷	33,884	-	154,482	2
其他支出	2,328	-	39,121	1
本期餘絀	\$ 1,518,071	23	\$ 1,917,880	2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書記張哲楨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謝劍益 校長：校長陳景川(甲) 董事長：董事長林祖繩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民國106學年度)
及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民國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518,071	\$ 1,917,880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33,884	193,603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36,509	(657,569)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27,935)	195,362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160,529	1,649,27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43,814)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43,814)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盈餘撥充學校基金付現數	(2,111,483)	(3,492,713)
其他融資活動收現數	2,000,000	-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11,483)	(3,492,71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905,232	(1,843,43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990,176	3,833,61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895,408	\$ 1,990,17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書記張哲禎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謝劍益 校長：校長陳景川(甲) 董事長：董事長林祖繩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民國106學年度)

及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民國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 6,672,160	100	\$ 6,805,497	100
醫師訪視收入	5,963,649	89	7,133,520	105
材料費收入	105,188	2	108,936	2
其他收入	466,814	7	220,610	3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36,509	2	(657,569)	(10)
經常門現金支出	5,511,631	83	5,156,221	76
薪資支出	3,040,984	46	3,536,408	52
業務支出	1,940,384	29	1,815,175	27
折舊及攤銷	33,884	-	154,482	2
其他支出	2,328	-	39,121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33,884)	-	(193,603)	(3)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527,935	8	(195,362)	(3)
經常門現金餘絀	1,160,529	17	1,649,276	24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43,814	2	-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016,715	15	1,649,276	24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	-	-
本期現金餘絀	\$ 1,016,715	15	\$ 1,649,276	2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書記張哲禎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謝劍益 校長：校長陳景川(甲) 董事長：董事長林祖繩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及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組織沿革

本居家護理所設立於民國89年，隸屬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之附屬機構，主要業務包括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護理指導與諮詢、醫療輔助行為。本居家護理所原名美和技術學院附設居家護理所，於民國99年6月24日經教育部核定自民國99年8月1日起改名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另因應私立學校法之修正自民國99年11月19日起改名為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本居家護理所之會計年度為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本居家護理所之會計處理係配合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用權責發生基礎辦理。

2.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上開資產之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益列入「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科目。

3. 電腦軟體

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發展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以直線法攤提。

4. 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5. 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銀行存款

項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支票存款	\$ 2,895,408	\$ 1,990,176

2. 應收款項

項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應收帳款	\$ 972,470	\$ 1,108,979

3.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106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機械儀器及設備	\$ 409,513	\$ 143,814	\$ —	\$ —	\$ 553,327
運輸設備	1,105,000	—	—	—	1,105,000
其他設備	443,990	—	—	—	443,990
成本合計	1,958,503	\$ 143,814	\$ —	\$ —	2,102,317
[累計折舊]					
機械儀器及設備	306,622	\$ 14,634	\$ —	\$ —	321,256
運輸設備	920,833	—	—	—	920,833
其他設備	356,122	11,650	—	—	367,772
累計折舊合計	1,583,577	\$ 26,284	\$ —	\$ —	1,609,861
未折減餘額	\$ 374,926				\$ 492,456
項目	105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機械儀器及設備	\$ 610,121	\$ —	\$ 200,608	\$ —	\$ 409,513
運輸設備	1,105,000	—	—	—	1,105,000
其他設備	443,990	—	—	—	443,990
成本合計	2,159,111	\$ —	\$ 200,608	\$ —	1,958,503
[累計折舊]					
機械儀器及設備	457,824	\$ 10,285	\$ 161,487	\$ —	306,622
運輸設備	853,960	66,873	—	—	920,833
其他設備	324,398	31,724	—	—	356,122
累計折舊合計	1,636,182	\$ 108,882	\$ 161,487	\$ —	1,583,577
未折減餘額	\$ 522,929				\$ 374,926

(1) 民國105學年度成本減少數200,608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161,487元後計39,121元，帳列財產交易短絀39,121元。

(2)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止，上述固定資產皆未提供作為擔保。

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106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152,000	\$ —	\$ —	\$ —	\$ 152,000
[累計攤提]					
電腦軟體	127,933	\$ 7,600	\$ —	\$ —	135,533
未折減餘額	\$ 24,067				\$ 16,467
項目	105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152,000	\$ —	\$ —	\$ —	\$ 152,000
[累計攤提]					
電腦軟體	82,333	\$ 45,600	\$ —	\$ —	127,933
未折減餘額	\$ 69,667				\$ 24,067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止，上述無形資產皆未提供作為擔保。

5. 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1)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止撥付本居家護理所之作業基金分別為2,500,000元及500,000元，本居家護理所列為「作業基金」。民國107年4月10日由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增撥作業基金2,000,000元至本居家護理所。

(2) 累積餘絀

105年7月31日餘額	\$ 342,332
上學年度餘絀轉入	1,371,529
撥充學校基金	(1,532,301)
106年7月31日餘額	181,560
上學年度餘絀轉入	1,917,880
撥充學校基金	(2,111,483)
107年7月31日餘額	\$ (12,043)

6. 所得稅及保留款

本居家護理所為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之附屬機構，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本居家護理所之所得應由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擬定使用計劃，報請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質抵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期後事項：無。

九、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美和科技大學	美和科技大學 附設居家護理所	美和科技大學 附設幼兒園	美和科技大學 暨附屬機構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 -	\$ -
短期債務	-	-	-	-
應付款項	30,022,479	346,615	317,358	30,686,452
代收款項	22,884,277	24,158	12,732	22,921,167
長期銀行借款	-	-	-	-
存入保證金	3,846,649	-	-	3,846,649
貨幣性負債小計(A)	56,753,405	370,773	330,090	57,454,268
現金	30,000	-	30,000	60,000
銀行存款	395,202,285	2,895,408	3,413,381	401,511,074
應收款項	18,302,626	972,470	-	19,275,096
特種基金	9,073,172	-	-	9,073,172
存出保證金	62,500	-	-	62,5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422,670,583	3,867,878	3,443,381	429,981,842
借款淨額(C=A-B)	\$ (365,917,178)	\$ (3,497,105)	\$ (3,113,291)	\$ (372,527,57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49,926,569	\$ 1,016,715	\$ 1,158,644	\$ 52,101,928
舉債指數(C/D)	0	0	0	0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六學年度

- 一、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民國一〇六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教育部 104.1.9 臺教會(二)字第 1030186540B 號令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之(十四)及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修訂「會計師查核附表」之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違反前述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僅就抽查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後。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推廣教育收入。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附屬機構居家護理所。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未有此相關支出。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營繕工程。

(三)資產查核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購置、出租、處分及設定負擔不動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請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購置外國貨幣。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財產報廢。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前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計算過程請參見附註九。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新增之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借款。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非新設學校且本學年度無借款。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接受教育部補助而購置之設備。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接受教育部補助而購置之設備。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接受教育部補助而購置之設備。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接受教育部補助而購置之設備。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與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之預算一同合併申報。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6.08.30 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4505 號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僅會函送校本部的部分，不函送附屬機構。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1.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2. 89.10.19台(89)技(二)字第89124523號函核准設立。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逕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盈餘之運用。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居家護理所之所得應由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擬定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 4. 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107.08.23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建議改善事項。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建議改善事項。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關係人交易。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715119

號

會員姓名：張進德

事務所電話：07-2259090

事務所名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76215868

事務所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74 號 9F

委託人統一編號：29431014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072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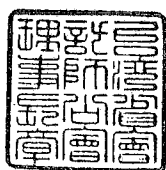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張進德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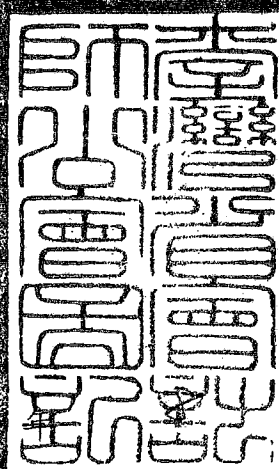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7



15

日